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无锡

2021 年 11 月



目录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正常进行，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参会股东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的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为保证会议效率，在本次所有议案审议后才进行股东提问发言；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每位股东每次提问和发言应遵循简明扼要的原则，发言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且不超过 5 分钟。

四、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发言的，应于出席会议登记日，出示身份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股东按照“发言登记表”持股数量多少的顺序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秩序。

六、会议开始前，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七、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八、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等自理。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 2021 年 11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会议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电腾路 6 号新洁能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出席人员

2021 年 11 月 2 日下午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议程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三)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四)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

(五) 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2、记名投票表决 (由股东、监事及律师组成的表决统计小组进行统计);

(六) 与会代表休息 (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等待接收网络投票结果;

(七) 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 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

(八)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与会董事等人员在会议决议及记录上签字;

(九)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鉴于相关期限即将届满，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该 2.3 亿元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27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新洁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3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9.9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372.3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473.50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898.80 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新洁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118 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电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开设了四个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银行均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 2020 年 9 月 2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洁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

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超低能耗高可靠性半导体功率器件研发升级及产业化	48,118.04	20,000.00
2	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	32,014.90	20,000.00
3	碳化硅宽禁带半导体功率器件研发及产业化	11,419.27	-
4	研发中心建设	5,501.86	4,898.80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
合计		102,054.07	44,898.80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期限内可由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且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

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对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投资风险

尽管现金管理投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与管理，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地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能够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8 日

议案二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2021年10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对上述项目结项，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566.44 万元（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27号《关于核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9月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3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3,723,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8,987,969.8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22日全部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118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根据《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超低能耗高可靠性半导体功率器件研发升级及产业化	20,000.00
2	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	20,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	4,898.80
合计		44,898.80

上述项目均按原计划投入，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为 3,446.16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1,566.44 万元（该余额包含利息收益），相关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净额的 3.49%（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无锡新吴区，研发一路以东，研发二路以南地块。实施主体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旨在完善和加强公司在半导体功率器件领域的综合技术研发能力与项目产业化能力，依托公司研发中心，充分调动产业链核心技术资源，创新开发功率器件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打破国际大厂在高端功率器件上的长期垄断地位。研发中心计划开展的主要研发项目有：高效率高可靠性电机驱动系统中功率器件的研发与产业化、低能耗大功率 MOSFET 模块的研发及功率器件综合实验室的升级。

根据《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为 5,501.8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4,898.80 万元，预计建设进度为 1 年。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投资的研发及测试设备以及对研发实验室的升级未来将持续用于公司研发活动，并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3,446.16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1,566.44 万元。相关资金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亦将用于合同尾款支付和形成银行孳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结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



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 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剩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 公司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 严格管控项目建设成本费用支出, 加强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监督, 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 优化方案, 合理的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此外,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节余金额亦包括项目完工后的部分合同尾款及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所得的利息收入, 因该等合同尾款预计支付时间较长, 将结余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未来,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项目剩余的合同尾款。

四、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拟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1,566.44 万元 (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 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股东大会审议前, 相关资金亦将用于项目合同尾款支付和形成银行孳息。

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 公司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 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因履行完毕而终止。

五、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调整, 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 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能,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8 日